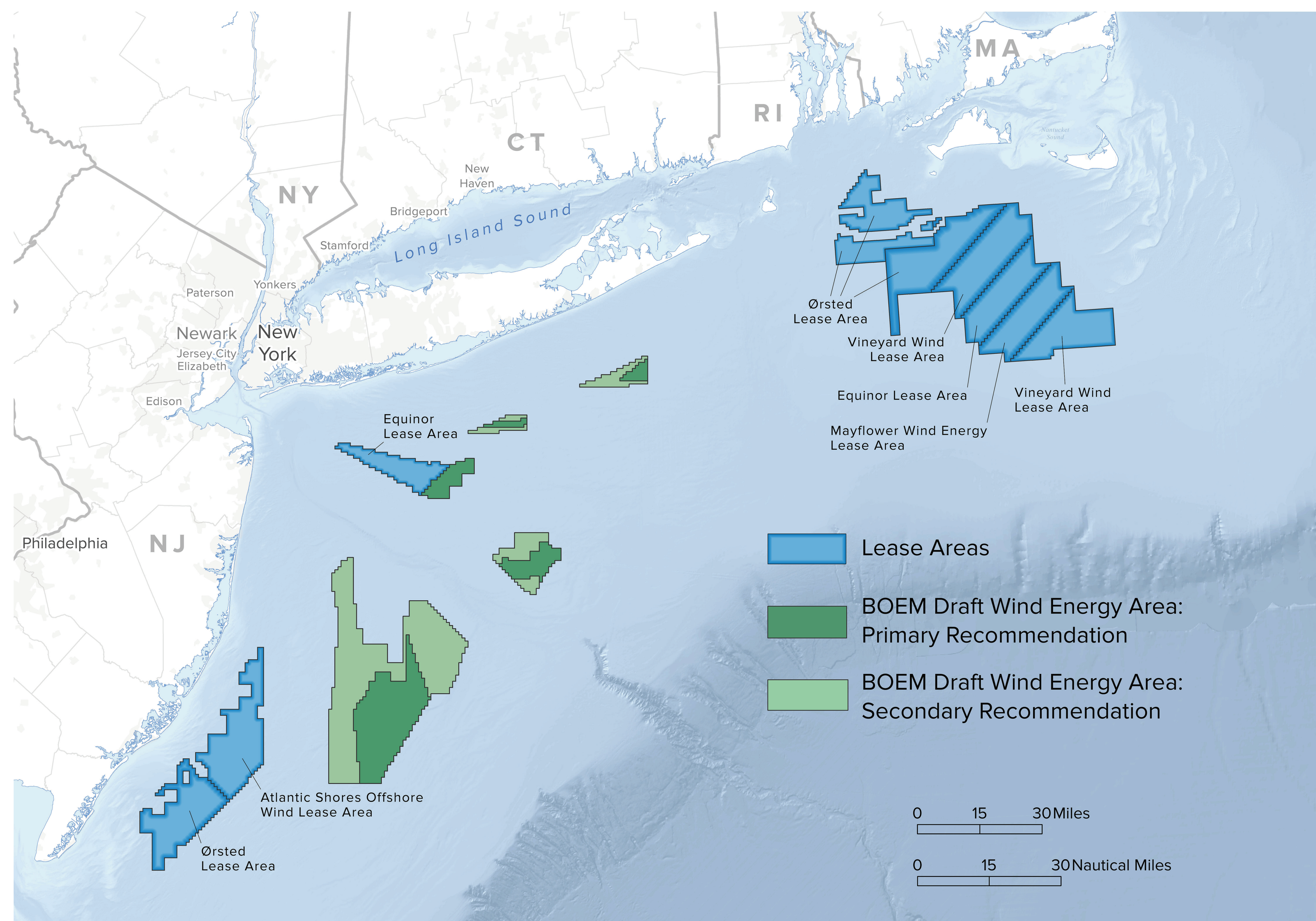


# 纽约州海上风电

纽约州《气候领导与社区保护法》(CLCPA) 规定，到 2030 年，纽约 70% 的电力将来自可再生能源。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纽约州正在努力在 2035 年之前开发 9,000 兆瓦的海上风电能源 - 足以为 600 万户住户供电。

下图描绘了纽约湾的现有租赁区域（蓝色）。海洋能源管理局 (Bureau of Ocean Energy Management) 已发布风能领域草案，以供审议（绿色）。



2018 年 1 月发布的纽约州海上风电总体规划，该总体规划将作为纽约州推进以负责任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开发海上风电的综合路线图。

纽约州海上风电总体规划：

- 确定潜在海上风电能源开发的最有利区域
- 说明海上风电能源开发的经济和环境效益
- 建立机制，以通过纳税人须承担的最低成本采购海上风电能源
- 分析成本和降低成本的途径
- 建议采取措施，以减轻海上风电能源开发的潜在影响
- 确定基础设施要求并评估现有设施
- 确定劳动力机会
- 开始组建四个技术工作组：海洋；就业和供应链；商业和休闲捕捞；以及环境

